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33

電子郵件：e-p22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580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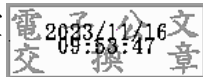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0158090A00\_ATTCH1.pdf、015809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經營辦法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  
院會銜行政院於民國112年10月30日發布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11月8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20110032號書函  
辦理，並檢附來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  
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基隆高級中學 112/11/16



1120009300